AUG27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96243 日期：2021年8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从事模具及模具部件加工）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运营副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且将在一年内在新办公室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拟议的性质和范围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撑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该实体的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二、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符合资格的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且将在一年内在新办公室以该身份受雇。

“经理身份”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或该组织某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

为表明受益人符合以经理身份获得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将履行本法第101(a)(44)(A)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继而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为管理性质时，我们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自1999年以来，受益人一直担任申请人境外母公司（一家照相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装配和质量控制经理。一份组织结构图显示以下职位受受益人管辖：

废弃物与危险品管理
普通车床操作员
CNC操作员
机械设计与质量控制经理
工模具装配与维护经理
装配与质量控制经理
L2装配工
平面磨床操作员
冲压车间经理
L2冲压操作员

申请人新办公室的预计组织结构图显示以下层级结构：

总裁
L运营副总裁（受益人）
L机加工主管
L机器操作员（第一年两名，此后三名）
L废弃物与危险品经理2

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基于以下结论：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过去或未来拟任的下属是经理或专业人员。然而，某一特定职位也可能符合经理资格，如果该职位上的个人主要监督和控制主管的工作。审理主任未就此问题作出任何认定，因此审理主任的初步认定不完整。审理主任仅在经理职位的背景下考虑了所主张的主管职位，称：“ 所主张的主管或经理职位的描述未表明任何主要属于管理性质的任务。 ”

审理主任必须作出新决定，其中应考虑到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其境外职位和新办公室曾拥有并将拥有对主管的权力的主张。

同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议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撑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8 C.F.R. § 214.2(l)(3)(v)(C)。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在第一年结束时，它将有一名总裁、一名副总裁和一名主管，监督两名机器操作员和一名废弃物与危险品经理。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三名一线雇员如何需要或要求三层监督或管理权力。这种头重脚轻的管理结构引发了以下疑问：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带到美国是出于商业需要，还是为了为主要股东获取移民福利。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受益人和其部分拟任下属的职位描述似乎大部分复制自O*NET上的通用职位描述，O*NET是劳工部的一个职位信息数据库。这些描述显示了某一职业通常承担的职责范围，但由于其一般性，它们并未解释任何特定职位所固有的具体职责。

这些通用描述包含不适用或重叠的职责。例如，申请人称机加工主管将“ [确]定……预算 ”，但受益人本人作为运营副总裁的职位描述表明，他（受益人）将“ 制定预算 ”，似乎给两人分配了相同的任务。

受益人的职位描述还提到“ 仓储 ”以及与联邦机构谈判，尽管申请人似乎并不拥有或租赁仓库，且申请人未

2 尽管头衔中有“ 经理 ”一词，拟议的废弃物与危险品经理职责完全是运营性的，涉及废弃材料的收集、分类和处置。

解释受益人的工作将如何涉及与未具名联邦机构的讨论。申请人对适用性不确定的通用语言的依赖，引发了关于其已在多大程度上规划了业务及其潜在雇员的角色的问题。同样，记录中的商业计划虽然在某些方面很详细，但未表明谁将处理行政任务、财务、销售和其他职能。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管理主管雇员的工作并将在新办公室这样做的主张。但需要额外信息和证据来确立资格。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